

# 《血之罪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血之罪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215726

出版时间：2015-8

作者：何家弘

页数：39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血之罪》

## 内容概要

钧博士从美国回到北京后，开办了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。他接手的第一个案子是“郑建国强奸杀人案”。这个案子发生在11年前黑龙江省宾北县，凶手郑建国被判无期徒刑。洪钧首先到宾北县找当事人谈话，他对郑建国的第一印象是，郑建国可能没有杀人。这使洪钧对重审此案充满信心。受宾北县委副书记谷春山之邀，洪钧与谷春山等人一起进山打猎。不巧，吉普车坏了，他们只好在“黑熊洞”过夜。子夜时分，一个披头散发，面目可怖的女人，带着瘆人而怪异的叫声，从洞的深处飘忽而过，这一似梦似真的情景，吓坏了谷春山。谷春山的异常反应，引起洪钧深深的思索，也引出了一个悲壮惨烈的故事。这是我国第一部以律师为主线的推理小说。书中所设计的情节极为合理，几无破绽。洪钧与肖雪的爱情真挚感人，而肖雄对李红梅的爱，莫英妹对肖雄的爱又是那么刻骨铭心，为人所动。

# 《血之罪》

## 作者简介

何家弘，北京人，未及成年便到“北大荒”务农，当过拖拉机手、司务长、子弟小学教师等；“返城”后当过建筑工人；在爱情的推动下考取大学，随意地选择了法学专业，然后便一路求学，直至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；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、普通法中心主任、证据学研究所所长，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、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会长、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；曾经在业余时间从事过侦查员、鉴定人、辩护律师、检察官、仲裁员、中央电视台嘉宾主持等工作；曾经到二十多个国家访问讲学；获得过若干奖项，如国家级“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”和中国人民大学“公正杯”足球赛的“最佳射手奖”以及业余羽毛球比赛的金银铜牌；法学代表著作有《短缺证据与模糊事实——证据学精要》和《亡者归来——刑事司法十大误区》。

# 《血之罪》

## 书籍目录

楔子

- 第1章 与众不同的律师
- 第2章 扑朔迷离的旧案
- 第3章 刻骨铭心的初恋
- 第4章 梦游强奸的假想
- 第5章 目光诡异的乞丐
- 第6章 步法追踪的猎手
- 第7章 暗藏秘密的老屋
- 第8章 明和暗斗的晚宴
- 第9章 经验法则的推理
- 第10章 犯罪过程的重现
- 第11章 按摩小姐的技艺
- 第12章 刑警队长的匪气
- 第13章 顾虑重重的证人
- 第14章 久别重逢的情侣
- 第15章 黑熊岭上的枪声
- 第16章 黑熊洞里的神灵
- 第17章 白桦树皮的画谜
- 第18章 情意缠绵的男女
- 第19章 画蛇添足的自杀
- 第20章 暗藏杀机的舞厅
- 第21章 棋逢对手的审讯
- 第22章 香烟头上的血型
- 第23章 无人喝彩的推理
- 第24章 天然淳朴的爱情
- 第25章 姗姗来迟的情书
- 第26章 马尾松下的坟丘
- 第27章 压抑变态的性爱
- 第28章 毛骨悚然的夜晚
- 第29章 神出鬼没的疯女
- 第30章 宛如隔世的兄妹
- 第31章 大兴安岭的小镇
- 第32章 鄂伦春人的规矩
- 第33章 珍藏心底的情物
- 第34章 天地为证的真爱
- 第35章 双重人格的异型

尾声

后记

## 《血之罪》

### 精彩短评

- 1、现实比小说更有意思
- 2、这个比性之罪稍好一点，情节比较紧凑。且其对刑事错案的再现让人颇有所思。160303 图书馆
- 3、还不错。故事性强。可看。案子一般，比较接地气，因为这就是真实发生过的，男主角个人魅力有点过分刻画。

# 《血之罪》

精彩书评

## 章节试读

### 1、《血之罪》的笔记-故事的开始

#### 楔子

2011年10月，洪钧又来到纽约。第一次到纽约，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。那时，他还在西北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博士学位，与同学一起驾车到纽约旅行，来去匆匆。毕业后，他在芝加哥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两年，然后回到中国，开办了北京第一家以个人名字命名的“洪钧律师事务所”。从业多年之后，他回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，目前是中国很有影响的法学教授。

这一次，他是应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的邀请来访问讲学。这一个月的时间让他对纽约有了更为精细的认知。不过，凸显在记忆之中的不是曼哈顿的高楼大厦，不是中央公园的湖光树影，不是法学院的教师学生，不是占领华尔街的示威民众，而是一个神秘的中国人。

洪钧住在曼哈顿区东60街的一栋公寓楼内，离中央公园不远，但濒临通向皇后区的大桥，来往车辆很多，噪音很大，特别是那些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发出的不知疲倦的尖叫声。

纽约大学法学院在曼哈顿下城的华盛顿广场公园附近。10月10日下午，洪钧在东63街乘坐F线地铁，大约20分钟后，就来到了西4街。走上地面，他沿着已然熟悉的街道向东走去，很快就来到法学院的福尔曼楼前。走进长廊环抱、绿荫遮蔽的庭院，他从书包里掏出邀请信——这是他进入法学院大楼时必须出示的证明文件。

他刚要走上台阶，一个陌生男子走过来，用英语说：“请问，你是从北京来的洪教授吗？”此人五十多岁，穿着体面，像个中国人。

“是的。”洪钧看着对方，猜测他的来意。

“我叫维克多。我听说你今天要给学生讲课，介绍中国的刑事司法。我很感兴趣，也想进去听听。但是，警卫不让我进去。”

“你是中国人？”

“是的。我在这里做生意，但是对法律问题很感兴趣。”

“我想，我帮不了你，因为我进楼也需要出示邀请信。你可以去找法学院的教师谈谈。对不起，上课时间就要到了。”

洪钧走进楼门，来到316教室。这是研究生的“中国刑事司法”课程。在开场白之后，洪钧给学生们讲述了中国刑事司法的现状，重点介绍了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于今年9月公开向公民征求修改意见的《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中的主要内容……

下课了，洪钧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走出教室。几个学生跟着他，继续询问一些与中国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。走出法学院的大门，他和学生道别，但有一个学生要跟他一同乘坐地铁。天色昏黄，他们有说有笑地向地铁站走去。就在拐向地铁站入口时，他漫不经心地回头张望，却大吃一惊，因为那个想来听课的中年男子就跟在后面。他愣了一下，快步走下楼梯。

洪钧和学生站在地下二层的站台上，等候F线列车。那个男子站在离他们不太远的地方，似乎是在查看地铁路线图。站台上人很多，声音也很嘈杂。在隔着两条铁道的另一个站台上，一个黑人青年正在

## 《血之罪》

吹奏萨克斯。大概因为看到他们，黑人青年竟然吹奏了《义勇军进行曲》。在纽约的地铁站里听到熟悉的中国国歌，洪钧情不自禁地给他鼓掌。然而，那个男子的眼睛里却流露出一不屑的目光。

列车来了，洪钧和学生随着拥挤的人流走进车厢，站在门边。那个男子从另外一个车门走进这节车厢，站在斜对面的角落里，若无其事地看着他们。列车开过第42街之后，他们身边有了空位，便坐下来。此时，那个男子也有了座位。学生在第59街下车后，那个男子仍然坐在车厢的角落里，面无表情地看着洪钧。洪钧把目光转向窗外，思考着此人的目的。凭直觉，他相信那人是在跟踪。俗话说，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。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，他不能让人跟随到他的住处。列车驶入第五大道车站，他本应在下一站下车，但在车门即将关闭的一刹那，他突然起身走了出去。在站台上，他回头向车厢内望去，只见那个男子也要下车，但是被车门挡在了车厢内。

14日上午又是讲课的时间。来到法学院门口，洪钧特意巡视一番，但没有见到那个男子的身影。这节课的主题是起诉决定和辩护律师在审前程序中的作用。他认真准备了讲课内容，从2010年在中国轰动一时的赵作海冤案谈起……

这些年，洪钧一直在研究刑事错案问题。2011年4月，洪钧应“俄亥俄洗冤中心”的邀请，到辛辛那提市参加了关于刑事错案的国际研讨会，并且就中国的冤案问题做了主题发言。来自20多个国家的近500人参加了会议，分别介绍了各自国家面临的冤案难题。在研讨会的开幕式上，美国“洗冤行动”的创始者介绍了美国的冤案情况。在过去20年，美国的“洗冤行动”通过DNA检验发现并纠正的冤案就有371起！

洪钧继续在纽约大学法学院的讲课，并做了两次专题讲座。虽然每次走到法学院门口时他还会寻找那个神秘男子的身影，但是那人的缺失已不会令他感到意外了。

2011年9月17日，上千名示威者聚集在曼哈顿市区的华尔街一带，开始了“占领华尔街”行动。示威者声称，占人口总数99%的普通大众无法容忍仅占人口总数1%的富人的贪婪和腐败，他们要用和平示威的方式表达对权钱交易和社会不公的抗议。10月8日，洪钧利用周末到曼哈顿下城观光，在市政厅一带看到了人流如潮的示威游行。后来，示威者占据了华尔街附近的祖科蒂公园，使之成为抗议活动的中心。那段时间，他天天观看纽约第一频道的电视节目，特别关注有关“占领华尔街”行动的新闻报道。开始，媒体的报道多为支持示威活动的声音，一些政治家和社会名流纷纷到祖科蒂公园去看望示威者。后来，媒体上出现了反对的声音。例如，纽约市长表示，示威者有表达诉求的权利，但不能干扰其他人的正常生活。

一天晚上，洪钧在电视节目中看到记者对华尔街附近居民的采访。一位华裔男子对记者说，他支持示威者的主张，但是不赞成这种“占领华尔街”的做法。他抱怨说，示威者的活动使他们难以正常生活，特别是那些高分贝的锣鼓声和音乐声。他要求把示威者播放音乐和敲锣打鼓的时间限制在白天，而且每天不能超过6个小时。洪钧觉得这位华裔的相貌与那位神秘男子相似。在随后滚动播放的新闻节目中，他再次看到这个采访的画面，并确认此人就是那个维克多。洪钧不禁自问：此人是干什么的？他居住在华尔街一带，应该是衣食无忧的富人。那么，他为什么要去旁听讲课？他为什么在法学院外等候数小时并尾随乘坐地铁？此时，洪钧有些后悔，因为此人的身份和目的已成为不解之谜。



# 《血之罪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